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1号

单位名称：南通华宏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72416326XB

法定代表人：赵峰

详细地址：南通市荣盛路5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1月5日，我局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固定式探伤房项目于2013年11月份建成，2015年投入生产使用，其放射防护设施至今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8年11月5日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18年11月14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通核辐2018〔10〕号辐射安全监督意见书一份；

3、2018年12月24日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2018年12月24日南通华宏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一份；

5、2018年12月24日南通华宏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复印件一份；

6、2018年12月24日南通华宏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

7、2019年1月22日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8、2019年1月22日南通华宏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2015）苏核辐科（综）字第（108）号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9、南通华宏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0、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

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你单位提供了在南通日报进行公开致歉的情况。

本机关经研究认为，你单位登报致歉行为可以适用《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被处罚人公开承诺致歉”这项减轻系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固定式探伤房项目的生产使用，并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